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 于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邮编：030021
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 (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3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4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4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6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4048001

致：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金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巩笑婷、张晓军律师出席了朗德金燕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根据朗德金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朗德金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镇学校街南侧（航天赛德东侧）朗德金燕涿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20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除公司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出主体及提出时间、董事会的公告时间及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共9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	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	所占比例
1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0,000,000	100%	0	0%	0	0%
2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00,000	100%	0	0%	0	0%
3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00,000	100%	0	0%	0	0%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0,000,000	100%	0	0%	0	0%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00,000	100%	0	0%	0	0%
6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00,000	100%	0	0%	0	0%
7	审议《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00,000	100%	0	0%	0	0%
8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00,000	100%	0	0%	0	0%
9	审议《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00,000	100%	0	0%	0	0%

注:以上议案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7,500,000股)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由有表决权的股东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公司17,500,000股)、蒲长晏(持

有公司 5,000,000 股) 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通过查阅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资料、并参加现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具。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律师1姓名

巩笑婷

律师2姓名

张晓军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1.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表决票、股东代表授权文件；
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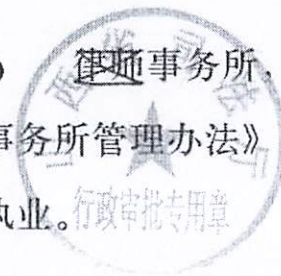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 (太原) 事务所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T4写字楼21层
负 责 人	张 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万柏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晋司律(2001)117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超群, 魏兴蕾, 毕景芳, 张蕾, 袁博超, 崔王伟, 常勤, 庞海青, 李焕清, 弓建峰, 张海亮, 白永辉, 张明霞, 王银栓, 刘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史 莉	2020年12月9日
常 东	2021年3月15日
邵瑞华	2021年3月15日
贾 俊	2021年3月15日
邵明远	2021年3月15日
冯利敏	2023年1月13日
赵玉宝	2024年1月22日
齐香艳	2024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毕崇芳	2022年3月2日
常乐	2023年3月14日
张明霞	2023年6月15日
史莉	2024年8月2日
阴帆超	2025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5012094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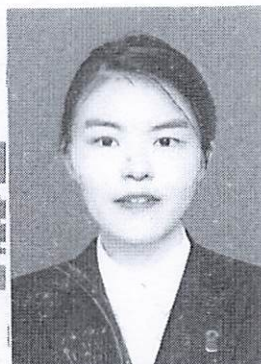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3513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210105001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持证人 巩笑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2092181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1103812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1051396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持证人 张晓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9404297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